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19-13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7 月 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2019 年 11 月 13 日，银川中院裁定批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现场确定了由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金石”）和北京中商华通科贸有限公司、湖南晟华金桐健康管理企业（普通合伙）、宁夏跃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天一、陈开军、孙娜、张宇组成的联合体（以下合称“联合体”）为转增股票和待处置资产的受让方。恒天金石代表联合体与管理人当场签订了《成交确认书》，转增股票和待处置资产成交总价为人民币 20.5 亿元，其中待处置资产成交价为人民币 10 亿元，转增股票成交价为人民币 10.5 亿元。联合体向管理人承诺：在签署《成交确认书》后、不晚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再向管理人账户缴纳竞买余款中的 7 亿元（不含截至签署《成交确认书》时已经支付的 5 亿元），最终不晚于 2020 年 4 月 5 日向管理人账户缴纳全部竞买余款。（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管理人以竞价处置部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及资产成交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9。）

一、 联合体成员调整情况

2019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管理人收到联合体的授权代表恒天金石发来的《告知函》。该《告知函》的内容为，近日，联合体原成员刘天一、湖南晟华金桐健康管理企业(普通合伙)向恒天金石表示，出于自身考虑，其拟退出联合体，宁夏启禾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邹厚军拟加入联合体，并由宁夏启禾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概括承继刘天一在联合体中的权利义务，由邹厚军概括承继湖南晟华金桐健康管理企业（普通合伙）在联合体中的权利义务。

根据上述《告知函》，公司、管理人已和联合体确认，联合体成员已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联合体成员及其受让转增股票明细如下：

	账户名称	受让股票 数量（股）
1	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994,176
2	北京中商华通科贸有限公司	150,000,000
3	宁夏跃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4	宁夏启禾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
5	孙娜	200,000,000
6	张宇	200,000,000
7	邹厚军	50,000,000
8	陈开军	40,000,000
合计		980,994,176

二、 联合体支付竞买款项情况

联合体严格履行了其关于不晚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再向管理人账户缴纳竞买余款中的 7 亿元的承诺。经公司向管理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管理人银行账户已经收到上述调整后的联合体支付的合计 7 亿元人民币的竞买款项。加上联合体前期已经支付的 5 亿元人民币的竞买保证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管理人银行账户现金余额为 12 亿元人民币。收到上述款项后，管理人将监督公司

严格执行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偿付债务和支付有关费用。关于剩余应由联合体支付的竞买余款，根据联合体与管理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联合体最终应不晚于 2020 年 4 月 5 日前向管理人账户缴纳 8.5 亿元人民币的全部竞买余款。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